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辦理被繼承人A 0 3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人A 0 4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辦理被繼承人A 0 3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人A 0 4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而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A 0 2、A 0 4之母，因聲請人之配偶即未成年人之父A 0 3於民國113年5月7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今為辦理分割A 0 3之遺產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A 0 2、A 0 4同為繼承人，違反民法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定，致聲請人無法辦理遺產繼承事宜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未成年人A 0 2、A 0 4辦理關於被繼承人A 0 3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

01 別代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  
03 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特別代理人就任同意書及遺產分割  
04 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甲○○、  
05 乙○○為未成年人A02、A04之大伯及嬸嬸，與未成年  
06 人A02、A04間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係，且其已出  
07 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未成年人A02、A04之特別代理  
08 人，未成年人A02、A04亦同意由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  
09 ○擔任其特別代理人，又考量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上開  
10 遺產分割等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  
11 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A02、A04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  
12 因，倘由其擔任未成年人A02、A04之特別代理人，對  
13 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  
14 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  
15 之遺產分割等事宜，為未成年人A02、A04謀求公平與  
16 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  
17 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2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2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